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號

債 權 人 許莉卿

代 理 人 林胤丞

債 務 人 一粒米食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元

債 務 人 黃裕盛

陳國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肆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557,000元	113年10月21日	6%
002	587,000元	113年11月6日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